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4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收购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老股东持有标的公司5,469.6033万股权（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30.146%），同时单方面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7,721.8322万，合计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金额139,448.6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洽谈具体交易方案，并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44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收购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源化工”或“标的公司”）部分老股东持有标的公司5,469.6033万股权（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30.146%），同时单方面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7,721.8322万，合计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139,448.6万元。其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金额57,819.98万元；单方面对标的公司增资金额81,628.62万元（具体以公司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下同）。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飞源化工100%股权价值为191,800万元（折合10.5711元/注册资本），与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124,527.96万元，增值率为185.11%；与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值126,418.95万元，增值率为193.3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取得国有资产有权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备案的通知，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达成具体交易协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获得标的公司的贷款人、保理商、融资租赁等融资债权人同意（如需）等。

●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述审批及相关程序，不能排除上述审批及相关程序不能顺利进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飞源化工前期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洪泰基金，相关协议中约定邢汉银作为标的公司实控人不得转让飞源化工股权，且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和优先出售权。鉴于邢汉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9.1320%股权，且目前本次交易的股权具体出让方及出让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如邢汉银转让股权受上述协议限制，可能导致公司收购标的股权未达到预定比例。如出现该情况，不排除公司提高对标的公司增资比例，直至公司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

2、标的公司盈利不及预期，出现商誉减值风险

因本次收购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标的公司2023年5月末经审计数据估计，本次交易预计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5亿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尽管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产品线较为丰富，产品竞争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标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竞争力，且本公司将强化对标的公司日常监督和生产经营统筹协同，优化经济运行，努力提升协同运行效益和效率，减少标的公司盈利风险，但由于未来经营环境和产品市场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因行业竞争加大，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政府政策、未来经营活动等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出现上述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1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法人压减方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金山煤矿的压减方式由“清算注销”调整为“公开挂牌对外股权转让”，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1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法人压减方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金山煤矿的压减方式由“清算注销”调整为“公开挂牌对外股权转让”，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所持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煤矿）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 由于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均未确定，本次股权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金山煤矿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51）。

为快速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结合前期工作推进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金山煤矿的压减方式进行调整，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法人压减方式调整的议案》，将金山煤矿法人压减方式由“清算注销”调整为“公开挂牌对外股权转让”，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将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

2.公司名称：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1991年3月5日

4.注册资本：8,412.39万元

5.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金山煤矿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金山煤矿总资产771.58万元，净资产645.45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54.02万元。

8.经营状况：金山煤矿已于2017年关闭退出，原采矿许可证因煤矿政策性关停已于2021年2月注销，未开采的煤炭资源政府已经收回，现该矿已无法继续开采。

9.其他情况说明：金山煤矿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限制或妨碍公开挂牌对外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拟公开预挂牌转让的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正式挂牌时，金山煤矿100%股权转让底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次公开挂牌对外转让金山煤矿100%股权事项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标的审计及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的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实现资金回流，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公司资产 质量与回报水平，有效控制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由于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均未确定，本次股权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根据《承诺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在本公司同时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本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上市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保持稳步上升势头。但受宏观形势复杂、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首次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2161元/股，除息后调整为2.1909元/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承诺函》，本公司将在触发日起20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研究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6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A股股票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能建集团《关于拟延期履行不竞争承诺有关限时完成事项的函》，拟将2023年12月31日限时完成的有关承诺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提出的承诺延期方案合法合规，同意延期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包括明确会议地点及其他须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或公司）发行A股股票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能建集团《关于拟延期履行不竞争承诺有关限时完成事项的函》，拟将2023年12月31日限时完成的有关承诺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不竞争承诺的限时完成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能建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中国能建集团下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建）与能建股份的业务重合问题。

二、限时完成事项的工作进展

为解决北京电建与能建股份业务重合问题，中国能建集团完成了北京电建的资产评估，并从股权转让、能建股份开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同时能建股份与中国能建集团相关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能建股份下属企业运营管理，以控制北京电建业务范围和业务来源，避免与能建股份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延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虽然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已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预计在承诺期限（即2023年12月31日）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能建股份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

四、变更延期的承诺内容

本次承诺变更仅涉及限时完成的期限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承诺内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能建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能建股份的业务重合问题。

五、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的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承诺延期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1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 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168599972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948599106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5728599045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5585981609
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70171846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71847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协定存款及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协定存款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现金管理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1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71,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崔健民（董事会秘书）出席，崔园园（副总经理）和方仙丽（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1,426	99.9993	0	0.0000	500	0.0007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1,426	99.9993	0	0.0000	500	0.0007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1,426	99.9993	0	0.0000	500	0.0007

2.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1,426	99.9993	0	0.0000	500	0.0007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1,426	99.9993	0	0.0000	500	0.0007

2.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1,426	99.9993	0	0.0000	500	0.0007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1,426	99.9993	0	0.0000	500	0.0007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71,426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68,926	99.9961	500	0.0006	2,500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32,226	99.9929	500	0.0071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129,726	99.9579	500	0.0070	2,500	0.0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如前所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许雪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